安全评价报告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昌县越明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
| 完成时间 | 2025年5月 |
| 评价人员 |
|  | 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号 |
| 项目负责人 | 徐顺星 | S011041000110192002229 | 018803 |
| 项目组成员 | 乔贯德 | 1700000000300087 | 030797 |
| 舒斌 | 0800000000205889 | 013031 |
| 赵云峰 | S011037000110191000735 | 030095 |
| 张晋慧 | 1100000000302946 | 020045 |
| 技术专家 | / |
| 现场勘察人员及时间 | 徐顺星、乔贯德 2025.04.13 |
| 现场核查的人员和时间 | 徐顺星、乔贯德 2025.04.27 |
| 项目简介 | 南昌县越明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剑下村316国道674公桩处。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负责人为万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179698901XB，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国内贸易。南昌县越明加油站，营业执照信息：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2日；发证机关：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剑下村316国道674公桩处。该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2021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28日；发证机关：南昌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05月23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洪应急经(甲)字[2022]0000052，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2日；上一轮经营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加油站现有2台四枪加油机﹑4台双枪加油机和3台卧式埋地储罐：其中2台四枪汽油加油机，2台双枪汽油及柴油各一枪加油机，2台双枪柴油加油机，50m³0# 柴油罐1 台、20m³92# 汽油罐1台﹑20m³95# 汽油罐1台，油罐总容积90m³,折合油罐总容积65m³(柴油罐折半计算),属于三级加油站。油罐均为SF双层油罐，汽油设置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设有油罐泄漏检测报警仪、高低液位报警仪、管道泄漏检测报警仪，油罐卸车点附近设置固定式防静电接地夹，油罐采用直埋方式，并设抗浮基础。该加油站涉及的危化品为柴油和汽油，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 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储油、加油、量油四部分。工艺能保证卸油畅通，储油时间合理，加油无阻，避免脱销、积压现象。（1）卸油该站汽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槽车进入加油站停稳后。用静电接地报警仪将车辆与接地体相连。静止五分钟后。将油气回收软管连到油罐车油气回收口，再连到油罐的油气回收快速接口。打开油罐回收口阀门。再将卸油软管与油槽车卸口相连，再连接到油罐卸油快速接口上。打开油罐的进口阀门，再打开槽车出口阀门。油槽车内油品靠自重压入油罐，罐内气体通过油气回收软管进入槽车，实现密闭卸油。卸完油后静止五分钟，关闭槽车卸油口阀门，再依次关闭油罐进口阀门、油罐油气回收口阀门，拆除卸油软管、再拆除油气回收软管，断开静电接地连线，油槽车驶出加油站。油罐车密闭卸油工艺基本流程如下：油气回收口油气回收管道油罐车快速接头密闭卸油口汽油储罐阀门胶管图2.2-2 油罐车汽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框图该站柴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品由油罐车通过公路运输送至加油站后，用防静电接地报警器的接地夹接地后，稳油15分钟，连接软管快速接头，打开油罐车阀门通过软管卸入相应油罐。油罐车胶管快速接头密闭卸油口储罐通气管阻火器阀门图2.2-3 油罐车柴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框图（2）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3）加油采用正压式加油工艺。当给车辆加汽油时，开启潜油泵（设在油罐内）将地下油罐的油品抽出，通过加油枪加至车辆的油箱。当气液比不足时，罐内形成负压，油罐通气管口的机械呼吸阀会自动打开，空气进入罐内达到压力平衡。汽油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其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加油机外加的分散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中央真空吸力，再通过回收管路，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到低标号汽油罐中。加油工艺流程如下：汽油储罐油泵管道加油机加油枪油箱油气油气回收管道通气管机械呼吸阀阻火器通气管图2.2-4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框图给车辆加柴油时，罐内气液比不足形成负压时，空气由通气管管口阻火通气帽进入油罐，保持油罐压力平衡。柴油储罐汽油储罐底阀管道加油机加油枪油箱通气管阻火器空气图2.2-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框图（4）量油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量。该站采用的工艺不是《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中规定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 |
| 被评价单位信息反馈情况 | 满意 |







